

证券代码：872994

证券简称：中科智易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：00-12：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2994 | 中科智易 | 2025 年 5 月 14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康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**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考虑到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进行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。

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未来经营预算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应持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法人股东出席的，应持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、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10 点之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雪飞；联系电话：010-68681410；  
lixuefei@zkzy.group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